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教〔2004〕165号

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院、系及有关单位:

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身心体质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实施<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西安石油大学实施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暂行办法

实施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健康标准》)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,是国家对大学生实施体育教育的具体要求,也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促进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。

《健康标准》是对每位在校大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状况进行检验的具体尺度,也是对大学生个体评价的主要内容。通过《健康标准》的实施,能够较全面和科学地反映学生的体质和健康水平,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。《健康标准》的实施对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第一章 分工与职责

第一条 教务处负责测试安排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二条 体育系负责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测试,评定成绩,汇总各项成绩,等级评定及填写登记卡和全校学生测试的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登记卡的归档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院、系负责本院系学生的组织工作,并详细记载本院系所有在校生的早操、课外活动的出勤情况。

第五条 校医院负责协调健康保健等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测试时间安排及成绩评定方法

第六条 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的《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随《大学体育》课程进行。三年级、四年级学生的《健康标准》测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《健康标准》要求按身体形态，身体机能，身体素质及体育课、早操、课外体育锻炼等方面，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育成绩，按百分制计分。

第八条 《健康标准》测试项目包括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体重指数、台阶试验、5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仰卧起坐、握力体重指数等。

第九条 测试学生的最后得分为各项的实际得分之和，依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，60—75分为及格，76—85分为良好，86分以上为优秀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并记入《健康标准》等级登记卡。凡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学生，方可评为三好学生，获奖学金；达到优秀等级者，方可获奖学分。凡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考一次，补考仍不及格，则该学年成绩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，在校每学年的测试成绩均达到及格等级以上者，准予毕业，否则按结业处理。

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5分，不同项目可累计。

- 1、早操、课间操和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达到98%以上；
- 2、获国家等级运动员称号者；
- 3、参加校运动会各单项比赛获奖者；
- 4、担任学生体育干部，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；
- 5、《健康标准》成绩达到90分以上者。

第十一条 对体育课、早操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锻炼无故缺勤，一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/10或因病、事假缺勤，学年累计超过1/3者，其《健康标准》成绩为不及格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可向学校提交免测试或部分免测试申请，经校医院证明，体育系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可予免测，但必须上保健课。同时在登记卡上予以标注，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实施本《健康标准》的过程中，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表彰。对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者，学生按考试作弊论处，工作人员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第十四条 为使《健康标准》实施更加科学合理，简单易行，采用计算机统计，使用由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指定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软件》，测试设备仪器为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达到测试要求的合格产品。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由学校统一印制，由体育系下发。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、体育系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 健康标准 实施办法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4年12月14日印发

共印60份